

职权编号：C2331100

1. **检查单：**水务 022-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检查单
2. **检查模块：**招标和投标
3. **检查项：**招投标-2 招标人行为
4. **检查内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5. **检查标准：**
 - 5.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1.1 依据条款：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5.2 依据名称：《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5.2.1 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受资源和环境条件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